浏阳市水利局

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浏阳市水利局是浏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域范围内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供水工作。

（3）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市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制度的实施。

（9）承担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参与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河道采砂、水库、移民工程、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纪检监察室、法规安监科、规计科、工程建设管理科、村镇供水8个内设科室；下设水利建设中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质监站、防汛办、水政执法队5个二级事业单位，其中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为单独核算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下设官庄水库浏阳灌区管理所、大瑶灌区管理所、大栗坪电站、金钟皂电站、梅田水库管理所、清江水库管理所、关山水库管理所、洞阳水库管理所、道源水库管理所、万丰山水库管理所、仙人造水库管理所、马尾皂水库管理所、南康水库管理所、横山头水库管理所、富岭水库管理所、板贝水库管理所、宏源水轮泵站、金鸡水库管理所18个独立核算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020年，我局机关人员7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5人，全额事业编制23人，差额事业编制19人；离退休人员41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全额退休人员34人，差额退休人员6人。局属站所人员327人，财政差额补助人员265人，自收自支人员62人；差额退休人员76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174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

**1、精准研判调度，防汛抗旱取得全面胜利**

我局机构改革后，防汛抗旱职能转到了应急管理部门，但在长沙地区仍然由水利部门牵头抓总。一是早备汛。3月25日，春秋书记主持召开防汛备汛工作会议，对防汛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局迅速行动，完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措施，深化山洪灾害“点长”制、“片长”制，组织开展备汛大检查，突出抓好值班值守、转移避险和信息报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汛期万无一失。二是严防范。根据汛期雨水形势，适时组织防汛会商5次，启动应急响应1次，发送预警信息274万余条次，有效应对5月15日、29日，6月3日、5日、24日，7月10日和9月10日等7轮强降雨过程。特别是建立完善了防汛应急响应“一镇一策”，每当日降雨达到30毫米、50毫米和100毫米时，点对点发送预警信息到降雨乡镇，提前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将灾害损失减少到了最低。三是勤督查。市防指组成9个督查组，由市领导带队，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多次对32个乡镇（街道）进行防汛督查工作，促进各项防汛措施有效落实。另外，组织排查整改防汛隐患286处，开展应急演练213场次，教育培训150人次，确保防汛安全。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公布全市176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及职责，规范水库运行调度管理，30座小型水库被评为长沙市“百座放心满意小型水库”。

**2、创建示范河流，水质提升持续稳定向好**

2020年，市委书记主持召开第一总河长会议2次，市级河长召开调度会议15次，统筹推进河长制工作。市河长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37位市级河长巡河巡库，交办解决问题71个，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市管河流年度综合治理任务147项。通过每月暗访、每季通报、年终考核等措施，交办解决问题1723个，整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45个，通过无人机巡河巡库，发现并整改问题542个。特别是首创水质达标提升生态奖罚机制和“水质警示函”制度，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提升。一是浏阳河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河流。去年，浏阳河被列入全国首批17个示范河湖建设名单，是湖南唯一入选河流。2020年11月18日，浏阳河全票通过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的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验收，河长制工作“浏阳经验”在全国推介。张坊镇段洞溪河、南川河文家市段等2条河流被评为湖南省“美丽河湖”，镇头镇跃龙河、官桥镇涧江河等2条河流被评为长沙市级美丽河流，达浒镇长丰村等9个小微水体被评为长沙市级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每个乡镇选取一条河流，通过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清淤疏浚、景观建设等工作，创建了32条浏阳本级样板河流。二是实现水质稳定提升。与2018年6月市河长办首次开展监测相比，2020年底监测数据显示，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三大干流33个断面水质达标率由92.5%提升为100%，77条支流112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由51.8%提升为96%，主要饮用水源地23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由75%提升为100%。浏阳河镇头镇金牌村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捞刀河、南川河出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实现涵养一河碧水到湘江目标。三是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治。我市小水电站数量多、分布广，历史情况复杂，总数居长沙之最，排在全省前十，是小水电站清理整治重点地区之一。为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水利部等四部委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部署，我们出台《浏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措施标准及要求》，既指导如何解决生态流量下泄和监测问题，又对整改后电站的运行管理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并遴选不同类型5个水电站，进行样板示范和倒逼整改。2020年10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补办审批手续和所有132座小水电站的清理整改任务，其中109座通过整改验收，21座完成退出拆除，2座签订协议限期退出，并建成县级生态流量监测平台，取得显著成效。今年4月和10月在全省作了先进典型发言，12月7日至8日，水利部农水司专程来浏调研，对我市“示范引路、样点先行”的做法和独家部署开展的全市小水电安全生产及运行管理规范化建设给予了高度肯定，认为整改标准高、效果好，小水电清理整改“浏阳模式”是全国的标杆。

**3、抓实项目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提质加速**

一是全国重点水利工程开工建设。2020年9月28日，省长许达哲宣布总投资59.07亿元的全国重点水利工程椒花水库开工。椒花水库自2016年底进入“十三五”国家大型水库建设规划，从进入规划到开工建设，仅用了三年多时间，创造了大型水库建设史的“浏阳速度”。12月22日，椒花水库入围全国“2020有影响力十大水利工程评选活动”。二是建设管理水平走在全省前列。2020年，全市共完成水利资金投入2.52亿元，其中烟草基金援建的金鸡水库扩建工程于6月18日下闸蓄水验收，政府投资计划的6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我市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和项目数量处于全省县级前列，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全省考评中名列第一。11月17日-19日，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培训活动中进行了典型推介。三是超额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省级新增农村通自来水入户2.3042万人、长沙市级新增农村通自来水入户4.1354万人工作，超额完成省级2万人和长沙市4万人的任务。另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均达标，顺利通过脱贫攻坚省级考核，水利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浏阳市水利局年度部门收支预算共计8978.4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8978.46万元。基本支出3998.46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的正常工资开支、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3923.46万元，按照财政规定的标准列支的公用经费75万元。项目支出4980万元，其中2020年精准扶贫项目70.00万元；2020年水工管单位水库枢纽险工险段除险加固160.00万元；2020年水利业务工作经费194.00万；2020年市水建中心借调人员补助120.00万；乡镇水管站工作经费补助项目225.00万，2010-201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配套资金缺口项目550.00万；2020年度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维修养护配套项目700.00万；2020年大中型灌区取消水费补助及中型水库水闸等工作经费650.00万；2020年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260.00万；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专项100.00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险项目260.00万；水利局光纤、小流域洪水预报系统、视频光纤，水库视频会商系统等通信、维护、改造费140.00万；水工程管护员培训、防御规划手册编制、市级应急抢险演练专项70.00万；2020年防汛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60.00万；浏阳市农村安全饮水规模水厂维修维护项目550万；2020年偿还欠款项目200.00万；2020年大瑶团结自来水公司应急抢修及收购偿债200.00万；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30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项目45万；节水型学校、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创建36万；取水工程核查登记30万；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培训20万；2020年广电局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系统维护费20万；2020年气象局预报预警设施补助45万；水利局全市水文观测和山洪灾害监测设施维护维修费35万；道吾山电站改制10万；2020年设计院支出200.00万。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基本支出总资金共计4197.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10.52万元，主要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等支出；公用支出87.04万元，主要为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1.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9.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90万元，占比14.5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0万元，占比85.4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车辆购置费。

1. **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共计38066.37万元。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本单位支出项目资金38066.37万元，主要是上级投入椒花水库建设2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52.54%，其他18066.37万元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治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防汛抗旱工作经费支出、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经费、水土保持专项经费等，占项目总支出的47.46%。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行政单位医疗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22万元、可再生能源87.86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20.00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0.00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2022.36万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27487.89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1663.90万元、水利前期工作支出367.20万元、水土保持项目180.51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164.97万元、水质监测50.00万元、防汛项目255.15万元、水利安全监督项目20.00万元、信息管理项目86.92万元、农村人畜饮水项目3330.91万元、其他水利支出1744.68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92万元、其他扶贫支出409.8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完善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本单位制定了《浏阳市水利局财经管理制度》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作为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浏政办发〔2012〕21号）执行》。为指导全市水利项目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改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制定《浏阳市水利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我市政府投资（含局属站所自筹资金）水利工程项目从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金额大的分项目分析情况，其他的汇总分析情况。**

我局2020年开展了防汛抗旱与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小水电站清理整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完善了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浏政发〔2017〕5号）文件办理立项审批。项目初步审计编制完成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事权划分规定》（湘水办〔2012〕60号）文件执行。严格政府采购申报，对不按程序申报政府采购、拆分项目等违规行为，一律不予批准申报，并由我局相关职能科室追究责任。严格执行《浏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额标准以下招标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浏水政发〔2020〕32号）文件规定，对招标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等规范招标采购项目流程，规范资料备案登记，强化招标采购监督，从项目分包监督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层层把关，进一步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制度，确保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指导全市水利项目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改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促进各建设主体诚信履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我市政府投资（含局属站所自筹资金）水利建设项目从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法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对项目现场施工实行痕迹化管理。对参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履职，达到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或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我局将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对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为554.27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59.18万元，全部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我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查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对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8978.46万元，决算支出42263.93万元，决算数超预算数33285.47万元，调增原因是上级安排椒花水库建设、农村饮水、河道治理、水损修复等支出。

基本支出4197.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10.52万元，主要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等支出；公用支出87.04万元，主要为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项目支出38066.3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5.00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医药费。

2、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3.22万元，主要是事业退休干部医药费。

3、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资金用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

4、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20.00万元，主要上级用于宏源、大栗坪水资源补助。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0元，决算支出60.00万元，增加60.00万元，主要是非税工作经费。

6、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779.00万元，决算支出2022.36万元，增加1243.36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用于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等支出。

7、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年初预算550.00万元，决算支出27487.89万元，增加26937.89万元，增加部分主要是椒花水库建设、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河道治理等。

8、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年初预算1350.00万元，决算支出1663.90万元，增加313.90万元，主要是上级用于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水损恢复。

9、水利前期工作年初预算260.00万元，决算支出367.20万元，增加107.2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前期支出。

10、水土保持年初预算81万元，决算支出180.51万元，增加99.51万元，主要是上级用于水土保持专项。

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年初预算160.00万元，决算支出164.97万元，增加4.97万元，主要是用于站所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12、水质监测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水质监测结转资金。

13、防汛年初预算535.00万元，决算255.15万元，调减279.85万元，主要是防汛应急专项支出用于乡镇。

14、水利安全监督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5、信息管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信息化项目结转。

16、农村人畜饮水年初预算550.00万元，决算3330.91万元，增加2780.91万元，增加主要是上级安排用于农村安全饮水。

17、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600.00万元，决算支出1744.68万元，增加1144.68万元，主要是该信息化项目未完成政府采购验收。

18、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0元，决算支出5.9200万元，主要是上级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其他扶贫支出年初预算0元，决算支出409.87万元，主要是用于解决精准扶贫农村安全饮水。

**（二）单位典型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2010年至201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2010年至2015年共计16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2010年7座小型（小一型）、2011年37座小型（6座小Ⅰ型、14座重点小Ⅱ型、17座一般小Ⅱ型）、2012年29座小Ⅱ型、2013年13座重点小Ⅱ型、2014年43座小型（5座小Ⅰ型、38座一般小Ⅱ型）、2015年36座小型（2座重点小Ⅱ型、34座一般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对水库大坝、输水底涵和溢洪道等工程的除险加固及改造，提高了水库的蓄水、调洪能力，扩大了水库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和供水保障能力，增强其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农业生产，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2010-2015年16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均已完成验收，目前165座水库已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有156座水库，另外9座水库已完成初审进行终审阶段。项目共完成总投资34682万元。

我局预算内2020年安排的2010-201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缺口及其他水利工程配套资金550.00万元， 2020年已支付473.77万元，结存76.23万元。剩余款项需结算审计后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浏阳市2010-2015年165座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库容合计9528.7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92639亩，除险加固的实施保证了水库周边人民群众农田灌溉需要；全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后，小Ⅰ型水库的防洪标准达到了3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300年一遇的校核标准；小Ⅱ型水库的防洪标准达到了2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200年一遇的校核标准，防洪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发挥出越来越显著的实效。项目实施后，水库面貌焕然一新，美化了周边环境，水库都已经历了多年的汛期考验，安全隐患得到明显消除，大大提高了大坝的稳定性，提高水库调蓄能力，正常发挥水库的防洪、灌溉、供水和养殖等综合效益，增强其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农业生产，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移交当地水管站或农业综合服务站进行运行管理，由市防汛办进行防汛水位调度，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并建有防汛监控系统，实时观测雨量及水位情况，及时做好相应处置，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2）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浏阳市现有中型水库10座，中型水闸2处、泵站2处、中型灌区10处，担负防洪、灌溉、生态用水等任务。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维修养护项目主要是解决公益性水工管单位经费，用于水利枢纽日常维修养护和差额、自收自支人员的资金缺口。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维修养护项目预算700万，浏财农指200号下达该笔资金。

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粮食产能，有效保护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社会稳定。直接消除了水库工程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垮坝事件的发生，极大降低水库下游、沿河两岸区域的洪水风险。水库可能溃坝的环境风险降低，减轻溃坝洪水可能对环境的破坏，同时增强了供水保证率和地表水资源利用率，灌区生态用水有较大幅度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小流域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防洪安全保障。

**（3）防汛抗旱应急处险项目**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60.00万元，全部按照要求完成资金拨付。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乡镇（街道）的共同努力，我们坚持以最快速度处置险情，以最大力度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全市没有发生一起河流、水库、骨干山塘溃堤、垮库事件，没有发生一起群死群伤事故,取得了防汛抗旱保卫战的全面胜利。主要表现在：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了187水库（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0座、小Ⅰ型水库24座，小Ⅱ型水库152座）的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和巡查员职责，与巡查员签订了管护协议，并落实了管护报酬。骨干山塘252座全部签订了管护协议，落实了安全管理员的报酬。每座小型水库和骨干山塘均安装了固定电话，确保政令畅通，且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对75个省级山洪灾害易发村、309个地质灾害隐患点、53020户切坡建房、依山建房监测户以及全市非省级山洪灾害易发村的行政村实行“点长”制、“片长”制，实现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打通防汛抗旱最后一公里，并通过文件形式对所有“点长”“片长”责任进行了明确，实现防汛抗旱责任由点到面全覆盖。

强化“一镇一策”**。** 在省、市、县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降雨实时情况自行启动相应防汛应急响应，并根据预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强化物资准备与队伍建设。4月1日前我市重点加强了防汛物料的查漏补缺工作，全市目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及水工管单位共储备编织袋41.9万条、编织布2万平方米、照明设备600套、铅丝10吨、桩木1200立方、橡皮舟2艘、冲锋舟10艘、救生衣700件、钢管100吨、块石1.8万方、砂石3.4万方；社会救援力量共储备冲锋舟31艘、皮划艇26艘，防汛物料储备达到度汛要求。

**（4）2020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专项**

本次专项资金为2020年度全市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专项根据《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5〕31号）相关规定及各相关单位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是各千吨万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责任单位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相关保护工作。明细如下：

表 2020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申报主体** | **所辖取用水单位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大围山镇 | 大围山水厂 | 19400 |  |
| 2 | 高坪镇 | 高坪水厂 | 31800 |  |
| 3 | 张坊镇 | 张坊水厂 | 14900 |  |
| 4 | 永和镇 | 七宝山水厂、升平自来水厂 | 69800 |  |
| 5 | 达浒镇 | 达浒水厂 | 24200 |  |
| 6 | 中和镇 | 中和水厂 | 44000 |  |
| 7 | 葛家镇 | 枨冲葛家联合水厂 | 9000 |  |
| 8 | 集里街道 | 集里街道太平桥水厂 | 9000 |  |
| 9 | 沙市镇 | 沙市镇石柱峰自来水厂 | 25900 |  |
| 10 | 古港镇 | 古港水厂 | 32300 |  |
| 11 | 北盛镇 | 北盛自来水厂 | 74600 |  |
| 12 | 横山头水库管理所 | / | 58400 |  |
| 13 | 大栗坪水闸管理所 | / | 25400 |  |
| 14 | 梅田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15 | 大瑶灌区管理所 | / | 166500 |  |
| 16 | 宏源水轮泵站管理所 | / | 20000 |  |
| 17 | 清江水库管理所 | / | 46000 |  |
| 18 | 金钟皂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19 | 关山水库管理所 | / | 97000 |  |
| 20 | 马尾皂水库管理所 | / | 56600 |  |
| 21 | 洞阳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22 | 南康水库管理所 | / | 94700 |  |
| 23 | 道源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24 | 万丰山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25 | 板贝水库管理所 | / | 20000 |  |
| 26 | 富岭水库管理所 | / | 242100 |  |
| 27 | 官庄水库浏阳灌区管理所 | / | 86200 |  |
| **合计** | | | 1367800 |  |

为确保完成我市千吨万人农村饮水工程取用水安全，确保各单位取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本次专项资金。督促各取用水单位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各单位取水水源保护的现状情况和申报的项目情况。计划在2020年12月，各单位按照申报的项目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从验收项目落实情况看，各项目单位对项目高度重视，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实施严密，下达的1367800万元，其中2020年预算80.00万,2019年结余56.78万，资金到位情况好，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有效地促进了项目执行和完成。通过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资金计划由浏阳市级拨付1367800万元，已于2020年4月落实到位，资金文号为浏财农指〔2020〕281号。项目预算投资136.78万元，到位资金136.78万元，完成支付136.78万元。

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资料合理到位；资金拨付能够做到拨付到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单位。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状况，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状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状况。

项目由浏阳市27个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实施计划，水利局、财政局对资金拨付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有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的报账人员，以及项目具体负责人。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相关条例，和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管理。

本项目预算采取由项目各实施责任人分别向浏阳市水利局、浏阳市财政局进行政府采购申报控制预算总价。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如期如质完成了相关项目建设，并通过了实地验收与备案。27个取用水单位均按实际情况完成了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项目。各取用水单位取水水源地水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确保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制度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

**（四）**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五）**强化项目管理，促使项目实施有序进行。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局对水利工程项目严格招标采购程序，所有招标采购项目按照一表通流程办理，对局属站所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抽查，对未按照要求实行政府采购的，在我局系统内部通报，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检与项目法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的要求进行平行检测，对不满足要求的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质量。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执行与分配、单位资产管理与有效利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与职责履行等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政府采购执行、单位资金管理与风险把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围绕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工作成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91分，评价等次为“优”。

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4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3.25 | 67.20 | 19.9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0.05 | 48.00 | 17.0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30.05 | 48.00 | 17.0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
| 3、公务接待 | 3.20 | 19.20 | 2.90 |
| 项目支出： | 14551.58 | 4980.00 | 38066.37 |
| 1、业务工作专项 | 799.52 | 999.00 | 690.14 |
| 2、运行维护专项 | 7196.61 | 3431.00 | 4121.53 |
| 3、基本建设专项 | 6555.35 | 550.00 | 33254.70 |
| 公用经费 | 357 | 75.00 | 87.04 |
| 其中：办公经费 | 37.82 | 0 | 0.0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92 | 0 | 0.18 |
| 会议费、培训费 | 15.8 | 0 | 0.24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6394.36 |  | 42263.93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严格公车使用管理、规范租车、鼓励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 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范围和标准； 3.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树立节约意识，节约办公等费用。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项目  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5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  完成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2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  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箄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凋整数/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逬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逬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逬度（比率）。 | 2 |
| 结转  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箄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 |
| 结转  结余  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 |
| 业务  管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也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符合相关法侓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6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过  程 | 财务  管理 | 管理制度徤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4 |
| 产  出 | 项目  产出 | 实际  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 |
| 完成  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粍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6 |
| 成本  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7 |
| 效  果 | 项目  效益 | 经济效益 | 3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 社会效益 | 3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2 |
| 生态效益 | 2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1 |
| 可持续  影响 | 2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2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  |  |  | 100 |  |  | 91 |